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661号

申请执行人李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铜陵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  
1909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  
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 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  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 
699弄3支弄275号1层、[REDACTED]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  
审 判 员 安文琪  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